

有關規管汞、汞化合物及添汞產品的立法建議的問卷調查

這份問卷調查旨在向你索取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而引入的新法例的意見。

請填妥以下的問卷並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 或之前郵寄、傳真或電郵給我們：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
跨境及國際事務組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理課

傳真號碼： 2838 2155
電郵地址： mercury@epd.gov.hk

問題（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如有需要可另加紙補充）：

1. 你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三章內所建議採用的單一許可證制度（而並非雙許可證制度），管制汞的進出口？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如不同意，請提出你的原因及建議其他方案：

2. 對於諮詢文件第三章建議，就供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考標準的汞或汞化合物而制定的豁免進出口限量，你認為有關水平適當嗎？

適當 不適當 沒有意見

如不適當，請提出你的原因及指明你認為適當的汞或汞化合物的豁免進出口限量：

3. 你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四章所提出的三年寬限期，在禁止生產、進口或出口後，禁止售賣及供應有關產品？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如不同意，請提出你的原因及／或你認為適當的寬限期：

4. 你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五章所建議在新法例生效之日起，禁止生產工序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如不同意，請提出你的原因：

5. 你現時在香港有儲存汞或汞化合物嗎？

- 有，超過 50 公噸
 有，不超過 50 公噸
 沒有

如有，請提供更多有關你所儲存的汞或汞化合物的資料，例如：儲存的地方及預期用途：

6. 對於諮詢文件第六章建議，就供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考標準的汞或汞化合物而制定的豁免儲存限量，你認為有關水平適當嗎？

- 適當 不適當 沒有意見

如不適當，請提出你的原因及指明你認為適當的汞或汞化合物的豁免儲存限量：

7. 你認為違反新法例各項規定所設立的罰則水平(載於諮詢文件摘要第九段的列表)適當嗎？

- 適當 不適當 沒有意見

如不適當，請提出你的原因及指明你認為適當的罰則：

任何曾在意見書中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理課提出。

- 完 -

